和谐民族关系与和谐社会建设的辩证关系

廖业扬

2012-1-11 13:51:09 来源：《中国民族报》2011年12月23日

和谐民族关系与和谐社会建设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就和谐民族关系对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性而言，构建和谐民族关系，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发展，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题中应有之义，是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是衡量社会和谐的重要标志，也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一面鲜明的旗帜。

和谐民族关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

首先，民族关系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正确处理的五大关系之一。社会关系是复杂多样的有机系统，各种社会关系的地位及作用各不相同，有的社会关系处于主要地位并对社会性质及社会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有的社会关系处于相对次要的地位，对社会性质和社会发展的影响及作用有限。那些与一定的生产方式联系密切的社会关系是主要的社会关系，对社会的稳定与和谐有着重大的影响，因此，促进主要的社会关系和谐是关键。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了我国政治和社会领域中具有全局性意义和影响的五大关系，即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这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必须正确处理的重大的社会关系。换言之，如果不能正确认识和处理好这五大关系，将难以完成建设和谐社会的任务。由于民族关系具有显著的综合性特点，与其他四大关系深度交织，能否正确处理，对其他四大关系的处理影响极大，因此，和谐民族关系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

其次，这是民族与国家的关系所决定的。民族关系是多民族国家政治关系的重要内容，民族关系和谐是国家政治关系和谐的重要体现和有机组成部分。因此，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定是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民族利益与国家利益、民族和谐与国家整体和谐相统一的社会。从实践经验来看，一方面，正确处理国内民族问题、有效地化解民族矛盾，促进民族关系的和谐发展，是主权国家的基本责任和职能。另一方面，民族问题的有效解决、民族关系的和谐发展必然推动国家治理的成长和现代国家的建构，增强国家的自主性和政治合法性。正如有学者指出的，国家作为各种社会关系结构的集合体和调控中心，民族关系是这一集合体中最为基础的部分。如果民族关系失调，必然引发国家整体的不和谐，甚而发生动荡与冲突。反之，稳定与和谐的民族关系则是国家整体稳定与和谐的基础。对于多民族的中国来说，和谐民族关系始终是关系到国家统一、政治与社会稳定、经济发展、边疆巩固和安宁的重大问题。抓住构建和谐民族关系这一关键点，也就抓住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点内容。

再次，构建和谐民族关系贯穿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整个过程。我国55个少数民族的人口规模虽小，但其聚居自治地区却占国土面积的64%，经济地理意义上的西部地区及全国陆路边疆地区基本上都属于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这一基本国情决定了民族关系是我国最重要、最特殊的社会关系之一，决定了民族问题终将是我国最重要、最基本的社会问题之一，民族发展问题是我国发展总问题的重要内容之一。民族关系的和谐发展意味着民族问题将随着和谐社会建设不断地得到有效的解决，民族矛盾将得到持续的化解，也意味着我们不断地向和谐社会趋近。因此，无论从整个国家的现代化，还是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过程来看，民族关系和谐与否都是一个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对和谐社会建设的整个过程具有深远影响。构建和谐民族关系与构建和谐社会是相统一的辩证发展过程。

和谐民族关系是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

其一，和谐民族关系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六个基本特征紧密相连。体现在：要实行民主法治，必然要求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这一基本政治制度，把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纳入法制化轨道；要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必然要求各民族一律平等，特别是要逐步实现事实上的平等；要提倡诚信友爱，必然要求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增进民族之间的互信，不断增强各族人民大团结；要坚持充满活力，必然要求改革开放，激发民族地区干部群众的改革发展热情，加大对民族地区投入和支持的力度，实现和谐发展；要保持安定有序，必然要求正确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深化民族地区经济体制、社会管理体制、行政体制改革，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民族团结，维护边疆稳定；要形成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必然要求改善民族地区的生态环境，加强民族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安居乐业。从这个意义上说，和谐民族关系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特征。

其二，和谐民族关系是衡量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指标。新中国的成立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确立，开创了我国民族关系的历史新纪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党章和民族区域自治法都把平等、团结、互助确定为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基本内容，成为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特征，成为新社会的一个显著标志，它从根本上有别于两千多年来的封建社会及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民族关系，有别于国民党统治时期的民族关系，有别于国外资本主义国家的民族关系，也有别于苏联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的民族关系。实践证明，我国民族关系经受住了国内外形势发展变化的种种考验，无论是从中国历史，还是从当代世界范围来看，新中国的民族关系都是最好的。当然，任何事物总是发展变化的，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本质特征也随着社会发展而不断丰富和发展。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深入发展，以及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认识的深化，中国共产党提出了和谐是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本质的论断，与平等、团结、互助一起共同构成了我国民族关系的基本特征。平等是基石，团结是主线，互助是保障，和谐是本质，四者相辅相成，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反映了各民族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过程中实现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共同愿景。同时，由于民族关系是我国最广泛、最基本的社会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广泛交织，因而，和谐民族关系不仅是构建和谐社会的组成部分，而且是衡量和体现社会稳定与和谐的重要指标。

其三，和谐民族关系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一面鲜明的旗帜。党的十七大报告重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旗帜，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旗帜”。依此，我们完全有理由可以说，以和谐为本质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是党在改革发展新阶段，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共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面旗帜。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指出，要“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使各族人民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党的十七大报告进一步强调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这些对于改革发展新阶段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一系列新阐述，都突出了以和谐民族关系为旗帜巩固和发展中华民族大团结的政治局面，以回应新世纪新阶段中华民族面临的各种新挑战；突出了以和谐为旗帜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的发展壮大注入新的活力与动力，形成更具广泛性的国家治理的社会基础，以应对新形势下中国面临的各种风险和挑战。

责任编辑：焦艳

中国社会科学院电话：010-85195999　　中国社会科学网电话：010-84177865；84177869　　Email：skw01@cass.org.cn
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 版权声明　　京ICP备05072735号